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4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1%。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86元/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4,146,267减少为304,100,267股。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5、2015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9月7日，授予对象337人，授予数量1397.0006万股，授予价格13.8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志强、鲍传海、陈军等3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因上述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000股。

2、回购价格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146,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20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同时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本次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86元/股。

3、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21,196	53.37%	-46,000	162,275,196	53.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825,071	46.63%	0	141,825,071	46.64%
股份总数	304,146,267	100.00%	-46,000	304,100,267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